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文件

苏组发〔2016〕7号

★

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

开展“领导干部立家规，共产党员正家风”

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委，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党组（党委），部属有关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更好地融入日常，促进党员干部加强家庭建设、培养良好家风，省委决定，总结推广淮安市试点经验，在全省开展“领导干部立家规，共产党员正家风”主题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党员干部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突出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这个重点，组织引导广大党员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把合格党员要求融入家庭建设，主动立家规、正家风、严家教，自觉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更好地淳正党风政风、促进社风民风。

1. 方法步骤

“立家规”在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中普遍开展。

1、深思细悟学家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员干部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中华民族关于家风家教的优良传统，学习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家风家规，注重从家风不正、家族腐化的反面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深入思考为什么要立家规、立什么样的家规、如何立好家规，切实提高加强家庭建设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2、充分讨论立家规。对照党的纪律、国家法律和党的优良传统，对照“三严三实”要求和好干部标准，对照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采取召开家庭讨论会等方式，与配偶、子女等家庭成员深入交流、反复商议、形成共识，严肃认真地制定有约束力、有自身特点的家规。家规内容要突出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的要求，与党员领导干部身份相符合。

3、交流互动亮家规。结合党委（党组）会议、中心组学习、领导班子专题研讨、支部学习讨论等，主动亮出家规，交流立家规的过程和体会，承诺践行家规，相互学习借鉴，自觉接受监督。各地各单位可以探索在适当范围公开领导干部家规，鼓励领导干部撰写立家规体会文章。

4、以身作则行家规。坚持立言立行，带头行家规、严家教，带动家庭成员守家规、正家风。在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上，把行家规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通过调研走访、谈心谈话等形式，加强对党员干部立家规、行家规情况的督促检查。

“正家风”在全体党员中贯彻提倡。

1、弘扬好家规。党支部要组织党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建设的重要论述，学习先辈先进先贤的家规家训，围绕家风建设积极开展讨论，引导党员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鼓励党员挖掘世代传承的家教格言，学习借鉴经典家训，制定有时代特点、积极向上的家规。

2、培育好家风。引导党员自觉践行“四讲四有”，在夫妻和睦、尊老爱幼、子女教育、勤俭持家、邻里和谐等方面作表率，带动家庭成员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把家风家教情况作为民主评议党员的内容之一，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使家风建设真正落实到党员日常教育管理中。

3、创建好家庭。结合“亮身份、树形象”活动，创设家风建设载体，广泛开展“党员家庭”挂牌、“党员示范户”创建、寻找“最美党员家庭”等活动，组织引导党员积极参与，推动党员家庭在家风家教方面走在前列，引领社会风尚。

三、有关要求

1、强化组织领导。“领导干部立家规，共产党员正家风”主题活动，由省委组织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具体组织实施，省纪委机关、省委宣传部、省妇联等单位立足职能，发挥优势，协同推进。各地各单位要把这项活动作为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紧密结合学习讨论、讲党课、专题组织生活会等规定动作，制定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2、注重务求实效。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已有工作部署，通过多种形式，灵活组织推进。注重思想引导，充分调动党员干部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坚持从实际出发，注重分层分类，不搞一刀切，加强督促指导，坚决克服和防止形式主义。

3、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办好相关专栏，大力宣传开展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党员干部立家规、正家风、严家教的先进典型，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家庭建设的理论研究，组织编写相关读本，推动家庭建设深入人心。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2016年5月16日

中共南通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6年5月26日印发